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321號

- 03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- 05 訴訟代理人 陳亮豪
- 06 被 告 吳志原即良原科技工程行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
- 08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6,650元,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
- 11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
- 12 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- 13 0.2295計算;超過6個月者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59計算之違約
- 14 金。

01
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8,324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
- 16 民國113年6月1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,及
- 17 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15計
- 18 算之利息;暨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
- 19 者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95計算;超過6個月者,按週年利率
- 20 百分之0.459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14,959元由被告負擔,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- 22 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
- 2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
- 2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7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及111年3月9日與
- 28 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(下合稱系爭契約),向原告借款
- 29 共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,原告分別於110年12月29
- 30 日、111年3月10日各撥付1,000,000元予被告,借款期間各
- 91 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3月17日止及自111年3月10日起

至116年3月10日止,並自實際撥款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29日起開始發生遲延還款情形,原告已於113年6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清償,惟被告收受後仍未清償欠款,依系爭契約約定,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被告應償還全部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

- 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。
 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調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,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 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五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客戶歸戶查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兆豐銀行存款、存證信函、被告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抄本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9至65頁)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,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,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第91條第3 28 項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蒓
-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-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張鈞雅